

人信基督得稱義 人靠行為必跌倒

(羅 9：30-33)

羅馬書查經之七十二

(一) 引言：

自亞伯拉罕起，神向以色列人顯現、引導、管教、恩待了約兩千年，為什麼“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而原本在神諸約之外的外邦人反而成了新約教會的主要成份。神讓如此強烈對比的局面呈現出來，宣告了何種旨意呢？請看保羅對羅馬書九章最後的結論。

(二) 問題：

1. 請一同回憶上主日證道的信息重點，並分享其中的領受或激勵。
2. 請從保羅所提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在基督福音面前兩種不同結局的強烈對比中，體悟出福音的真義何在（羅 1:16-17；9:11，14-16；徒 10:34-35）？
3. 人的何種罪性使以色列人不憑信心，而憑行為去求律法的義，基督何以成了使他們跌倒的磐石？（羅 1:21-22；太 21：42-44）？請分享我們是如何有福，那跌人的磐石竟成了我們救恩的磐石（太 7:24-25；彼前 2：4-8）？

(三) 下次查考經文（請繼續背誦並思想）— 『律法的總結』（羅 10：1-4）